

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文件

琼粮科〔2023〕18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落实《海南省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目标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提升我所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质量，《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9次支委会审议通过并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
2023年7月25日



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

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改革与发展，规范我所技术创新项目管理，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海南省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目标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琼科〔2022〕274号）、《海南省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琼科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院所项目”）重点支持我所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科技需求，在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开展的基础性、前瞻性、公益性、支撑性的科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提升我所创新活力和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所长负责院所项目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审批项目经费支出。

第四条 总工室是院所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科技项目的组织申报；负责项目立项后的监督执行；负责科技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负责项目的验收上报。

第五条 财务科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或部门发展的需要组建项目

课题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相关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和规范性负责，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总工室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中的进度安排进行监督，当发现偏差时，应及时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当项目发生了可能不能继续实施的情况时，应及时向所长报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院所项目申报应具备的条件：

（一）以课题组为单位整体申报，申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组三年科研工作总体思路、重点任务、量化并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经费支出等内容。

（二）项目的选题应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符合各科研团队发展方向，具备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技术经济指标和技术路线先进、研究方法科学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等特点。

（三）具有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在研究期内可按时完成考核任务，并可取得一定的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所在职科研人员，同时符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九条 申报课题组按要求提交科研工作规划等有关申请材料。总工室对集中受理的申请材料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报所务会讨论形成拟立项意见，经公示无异后，由所领导与项目负责人签订所专项项目任务书。

第十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人员严格按照项目研究计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的完成。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重要突破，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报总工室；发生可能影响任务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报总工室。

第十一条 按以下程序进行年度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课题组院所项目经费支持力度：

（一）各项目承担课题组按时提交上年度项目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所有参与考核评估的论文、著作等成果，均应按项目来源进行标注，未标注的原则上不得作为考核评估的证明材料。

（二）总工室、财务科牵头对提交的总结材料进行审核。

（三）各项目承担课题组未按任务书规定完成预期目标的，将减少下年经费支持力度。

第十二条 三年规划周期结束后各承担课题组提交工作总结情况，包括任务目标、实施内容、绩效考核量化指标等完成情况。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院所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集中核算。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在保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经费可用于从事科技基础性科研工作的人员费用（财政预算已安排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除外）、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项目工作实

施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但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人员费用及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标准不得高于省属科研院所同类人员，并由所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2〕18号）和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与国家、地方等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或未尽事宜的，以国家和地方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工室和财务科负责解释。